

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项目管理领域（代码：085239）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需要，根据学位办（1997）54号文，学位办（1997）57号和学位办（1999）7号文的精神，为规范我校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的培养，参照2009年11月全国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教育协作组制定的《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标准（征求意见稿）》，特制定本培养方案。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侧重于工程应用。本工程领域主要为我国建设工程（建筑、公路、铁路、地铁与轻轨、水利、环保、农林等）领域从事项目决策、计划、实施、评估等项目全寿命期管理工作的复合型、应用型高级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

一、培养目标

1. 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积极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项目管理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宽广的专业知识；了解项目管理的现状、前沿和发展趋势；能够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科学理论、行业技术知识以及信息技术等手段，独立从事项目策划与评估、项目融资、项目组织、项目采购、项目计划、项目实施与控制、项目风险管理、项目人力资源与沟通管理、项目后评价等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具备较高综合素质、较强的创新能力和适应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阅读和翻译专业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外语口头和书面沟通能力。

二、研究方向

1. 国际工程项目管理
2. 项目评估与决策管理
3. 项目的时间、成本、质量控制
4. 项目的资源配置平衡和优化
5. 项目融资与风险管理

6. 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
7. 项目的信息化管理
8. 项目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三、入学要求

1. 招收对象主要为：取得学士学位后，从事3年或3年以上工程实践工作，经所在单位推荐的优秀在职人员；或虽未获得学士学位但具有本科学历后工作满4年的优秀在职人员。

2. 报考人员须参加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入学考试。考试科目为外语、数学、语言、逻辑（GCT全国联考）和专业综合考试。专业综合考试的重点是考核考生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1.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规定，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但要求在校学习的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2. 学位论文由校内具有工程实践经验的导师与项目管理领域内经单位推荐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联合指导。来自企业的导师由学校按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采用双导师制，原则上由研究生所在单位熟悉本工程领域，并在论文选题及研究方面能给予具体指导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任副导师，双导师负责指导学位论文和部分专业技术课程的教学与指导。

3.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一般为3年，大约用1.5年的时间完成课程学习，其余时间为论文工作时间。从入学到获得学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进校课程学习时间至少半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课程针对项目管理的特点和建设工程的需求按工程领域设置，教学内容应具有宽广性和综合性，反映当代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其中外语课程的要求是比较熟练地阅读本领域的外文资料；数学课程的要求是掌握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数学方法；专业课程应强调本领域的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的学习与实践。

2. 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应修的总学分不少于 32 分。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总学时 | 学分 | 学期 | 备注 |
|-------|-------------|-----|----|----|----|
| 学位课 | 第一外国语 | 64 | 4 | | |
| | 自然辩证法 | 32 | 2 | | |
| | 知识产权 | 32 | 2 | | |
| | 信息检索 | 32 | 2 | | |
| 专业基础课 | 运筹学 | 32 | 2 | | |
| | 项目经济分析与评价 | 32 | 2 | | |
| | 项目管理知识体系 | 32 | 2 | | |
| | 项目计划与控制 | 32 | 2 | | |
| | 国际工程合同条件 | 32 | 2 | | |
| | 项目成本规划与控制 | 32 | 2 | | |
| | 企业战略管理 | 32 | 2 | | |
| 选修课 | 项目融资 | 32 | 2 | | |
| | 工程保险与风险管理 | 32 | 2 | | |
| | 质量管理与控制 | 32 | 2 | | |
| | 项目采购与合同管理 | 32 | 2 | | |
| |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 | 32 | 2 | | |
| |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 | 32 | 2 | | |
| | 项目管理软件应用 | 32 | 2 | | |
| | 工程项目管理案例 | 32 | 2 | | |
| | 项目人力资源与沟通管理 | 32 | 2 | | |
| | 企业财务管理 | 32 | 2 | | |

六、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应围绕项目管理工程硕士的主要研究方向，有明确的项目背景和应用价值，重点应是政府部门和企业急需解决的关键难题，选题应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论文内容中对于基础性技术、管理模式或软件开发生研究，应该给出其理论依据、完整描述、应用范围、应用实例及结果分析；对于应

用性研究，应该给出问题的完整描述、解决问题的方法、结论、合理性分析和效益。

2、论文类型

(1) 工程设计

(2) 研究论文

3、论文结构及质量要求

(1)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

(2) 论文应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注意研究成果的实用性和先进性；

(3) 论文内容完整，形式规范，立论、数据可靠，论据充分，结论正确，成果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4、学位论文审核及答辩要求

(1) 学位论文的评审着重审核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核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审核其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审核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审核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学位论文应有 2 位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由 5—7 位专家组成（其中不包括指导教师）；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其中一人来自企业和工程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七、学位授予

通过课程考试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有关学位申请材料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审查通过，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学位证书。